

一、全體建築系-大學部及研究所

- (一) 101-2【第一階段登記篩選】選課於 12/26(二)開始，詳情請看「選課報報」刊物。
- (二) 學生選課可於本校首頁上直接點選進入選課系統。
 1. 進入選課系統網頁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學習專區→選課系統
 2. 進入課程資訊查詢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學習專區→開課查詢系統
 3. 本次選課增加「學分統計」功能--大二至大四年級學生個人歷年學期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數狀況資訊(不含本學期選課科目)及擋修、重複修習科目等查詢參考。
- (三) **確認選課資料**：請同學隨時上網查詢選課系統 <http://csys.cycu.edu.tw/>，以利確認自己所修之課程是否相符?? 毋需待校方所發之「選課清單」才來作課程確認，因而延誤選課截止時間，導致逾期辦理而受處罰。
- (四) **跨領域學程**：為了提升自己畢業後之就業率，建議同學大二時及修業年限內，於規定期間申請。倘所修之課程為跨領域所涵蓋者，可一魚兩吃，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及取得另一專業學程之證書，何樂而不為?? 例如「文化資產保存學程」及「永續環境營造學程」修業畢業學分最低為 18 學分。可參考網址：本校首頁→教學卓越→學生學習→跨界學習→跨領域學程
- (五) **停修規定**：一學期只能停修 2 門，修業年限期間只能停修 4 門，故請同學儘量在退選時間退選課程，免影響未來停修課程的權益。

二、研究所：

- (一) 請詳看「修業細則」(系網可下載)，各組之「核心課程」務必選修，並請填妥學分審核表自行存查，於研二下學期選課完畢後送至系辦公室作復審，以防畢業審核不通過。
- (二) 大學部非建築系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生，請注意需補修大學部之課程，始可畢業。
- (三) 「碩士論文」系統會自動加選，但有時系統會出錯，尤其延肄生要留意是否為漏網之魚。
- (四) 「設計專題講座」為院之通識課程，為必需「選修」，請自行加選。

三、大學部：

- (一) **修習學分數**：
 1. 97 學號(含)以前大一至大四修習學分每學期 12-25 學分，大五修業學分 9-25；
 2. 98 學號(含)以降大一至大四修習學分每學期 12-22 學分，大五修業學分 9-22；
 3. 延肄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繳學分費；10 學分(含)以上繳全額學雜費。

- (二) 學生在學期修業間，有 2 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 1/2 者，應予退學；學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(含)以內者，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。畢業設計屬論文制，故成績若為 DF，不計入不及格學分數內。
- (三) 在修業年限內(10 學期)，儘量將低年級的必修課程修畢並多選修系上的課程，以防大四及大五時，因衝堂而無法修習必修課程，導致延肄生期間修 10 學分(例如畢設 6 學分+結構 2+物理 3)繳了全額學雜費，其間差額近 4 萬元，不可輕忽。
- (四) 重複修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學分不計，如重複修習「宗哲」課程，則 2 學分不計，但成績單總表因程式無法扣除，請同學自行扣除，切記勿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(五) 素描 AB 班，下學期仍由原教師授課不換班。
- (六) 大五選修課與研究所課程合開：大四、大五同學可選修研究所之合開課程，以利提早了解研究所之相關領域及抵免研究所之學分(當然不能一魚二吃，意即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才可抵免中原建築研究所之學分，亦可申請學碩雙鵬制，經甄試或入學考試後，即可抵免相關課程，只要滿足最低學分數後，碩二即可提論文口試，提前一年畢業。)
- (七) 設計倫理：設計倫理目前為院通識，屬通識課程，每位同學務必修習，一律由系統「自動加選」課程，101-2 開課時間為 3-DE。
- (八) 建築設計課程：為了避免同學漏選，一律由系統「自動加選」課程，含畢業設計。若是設計課程曾被當者，請自行「加退選」，免一學期出現二個設計課程，請同學知悉與留意。
- (九) 建築專業實習(一)或(二)，請同學「自行加選」，系統不會自動加選。建築專業實習(一)修過，才能修建築專業實習(二)。
- (十) 擋修科目：
1. 建築設計：
 - (1) 建築設計(一) (二)之間不擋修。
 - (2) 建築設計(二) (三)之間擋修。
 - (3) 建築設計(三) (四)之間不擋修，(四) (五)之間擋修。
 - (4) 建築設計(五) (六)之間不擋修，(六) (七)之間擋修。
 - (5) 建築設計(七)(八)(九)為三選二之必修，原則上不擋修，但連續 2 次設計不及格者除外。
 - (6) 依序修過八個設計，取得學分方得申請修「畢業設計」。
 - (7) 建築設計(七)(八)(九)及「畢業設計」得依專長興趣，選擇同一位老師 Studio。「畢業設計」每學期都可申請，修過「畢業設計」方得畢業。
 2. 全學年的課程，不得顛倒修習。

3. 通識(必/選)修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，超過規定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4. 史類二門課程名稱不得相同。
5. 建築構造(一)、建築構造(二)不得顛倒修習。
6. 「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」及格方得修「結構學」。
7. 不同學號之畢業學分數

(1) 100 學號(含)以前畢業學分數：

| 性 質 | 學分數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. 共同必修(通識必修) | 等於 | 22 |
| 2. 學系必修(本系必修) | 等於 | 86 |
| 3. 學系選修(本系選修) | 至少 | 31 |
| 4. 通識選修(含設計倫理) | 等於 | 12 |
| 5. 自由選修 | 至多 | 0-6 |
|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| 157 | |

(2) 101 學號(含)以後畢業學分數：

| 性 質 | 學分數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. 共同必修(通識必修) | 等於 | 22 |
| 2. 學系必修(本系必修) | 等於 | 89 |
| 3. 學系選修(本系選修) | 至少 | 31 |
| 4. 通識選修(含設計倫理) | 等於 | 12 |
| 5. 自由選修 | 至多 | 0-6 |
|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| 160 | |